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江霞、邹晓春以及董事范笑颜组成，江霞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江霞、任刚以及董事范笑颜组成，江霞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2-2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制度》
2024-2-2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4-4-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文件》
2024-4-1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内审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4-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内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暨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4-8-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内审部2024年半年度工作总结暨2024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10-2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内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事务所属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审部制定的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

时，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评估以及各项完善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落实。通过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控制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强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江霞、任刚、范笑颜

2025年4月18日